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2-054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书面投票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才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吴正山、胡晓、钱苏昕、王守海、常欣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其他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应对出口成本居高不下和运输周期的挑战和困难，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深化境外合作，实现公司境内外业务双增长，公司拟在境外适当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墨西哥、香港、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境外累计总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分期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本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等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